#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终审判决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终审判决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被上诉人(一审被告)
- 判决结果: 本次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, 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人江苏优地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优地建设")的诉讼请求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:公司在本案中不承担任何经济赔 偿责任, 也无需承担案件受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, 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没有 影响。

### 诉讼基本情况

公司的募投项目智能系统集成中心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由优地 建设中标。2019年9月18日,优地建设作为承包人与公司签订了《建设工程施 工合同》。2020年初,公司因工程分包范围变更于2020年1月18日与优地建 设签订了《终止协议》和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。对照中标合同,分包范围减少 了系统集成中心厂房和传达室二的工程量。优地建设认为合同施工范围变更后无 法实现预期盈利,故诉请撤销2020年1月18日签订的《终止协议》和《建设工 程施工合同》。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披露的《江苏京源环保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27)。

2021年2月,公司收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的《民事判决书》(案号为 (2020) 苏 0602 民初 6881 号),一审判决结果为:驳回原告江苏优地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披露的《江苏京源

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02)。

2021年3月,公司收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上诉状》,优地建设将公司上诉至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,诉讼请求为撤销(2020)苏0602 民初 6881 号民事判决,发回重审或查明事实后改判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披露的《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09)。

## 二、诉讼裁定情况

近日,公司收到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的《民事判决书》(案号为(2021) 苏 06 民终 2358 号),终审判决结果如下:

驳回江苏优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诉,维持原判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## 三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的影响

根据终审判决结果,公司在本案中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,也无需承担案件受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,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没有影响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(2021)苏 06 民终 2358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